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5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陳冠中

被告 邱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6月20日與原告訂立「好好款貸專案」申請書及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自94年7月1日起至94年

10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1.68%固定計算，另自94年10月1日起至99年7月1日止，按年利率11.99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96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6年11月3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41,444元，利息11,257元，合計152,70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好好款貸專案」申請書、借款契約書(好好款貸專用)、指定匯入帳號、本票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01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04	合 計	6,180元	